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834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被告 林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所簽立「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」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支付服務費用及違約金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又上開合約書第11條已約定若有涉訟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4頁)，而本件原告之請求又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堪認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